

##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時 2 時整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 席 者：尤學務長惠貞、釋處長知賢、洪院長嘉聲、呂院長凱文、鍾院長志明、吳院長光閔(洪銘建代)、魏院長光苕、明主任立國(劉亮君代)、鄒主任川雄、黃館長素霞(徐淑敏代)、金主任家豪、洪主任林伯、賴主任丞坡、丁主任誌紋、黃主任國忠、黃所長國清、陳主任士誠、蔡主任昌雄、陳主任章錫、歐主任慧敏、郭主任玉德、許主任伯陽、蘇主任峰山(陳伯偉代)、張主任心怡(蔡慧侶代)、蔡主任鴻濱、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李主任俊宏(龔珍玉代)、葉主任月嬌(謝宜蓉代)、郭主任建慧、謝主任碧娥、盧主任俊宏、周主任純一、馮主任智皓、陳主任昇鴻

列 席 者：李組長慧仁、劉組長瓊美、林組長堂馨、周瑩怡小姐、黃玉玲小姐、王景怡小姐、翁國峰先生、蘇明結先生、邱俐婷小姐、林叡志先生、李執祕芝瑩、賴英娟小姐、葉依芸小姐

請 假 者：華處長志強、簡處長明忠

紀錄：翁國峰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一起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而努力，謝謝大家。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03.08.01	黃玉玲	◎		依教育部回函建議，提 9/10 教務會議修訂後再報。
2	配合 103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模組、課程分流修訂畢業學分數，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	103.08.01	黃玉玲	◎		第 12、54 條，業已完成備查，依規定

3	依 102 年 11 月海外聯招會決議，訂定招收國外及香港、澳門地區的中五學生應補修之畢業學分數，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	103.08.01	黃玉玲	◎	
4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3.08.01	黃玉玲	◎	依教育部回函建議，提 9/10 教務會議修訂後再報。
5	新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草案)」	103.06.04	劉瓊美	◎	已於 5/30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6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103.06.04	劉瓊美	◎	已於 5/30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7	新訂本校「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103.06.04	王景怡	◎	已於 5/30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8	針對本校未註冊及休學屆滿未復學，予以退學人數過多問題，提出討論尋找改善對策	103.10.15	黃玉玲	◎	依決議辦理中
9	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103.06.04	邱正祥	◎	已於 5/30 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
10	新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103.06.04	劉亮君	◎	已於 5/30 日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11	新訂「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103.06.04	劉亮君	◎	已於 5/30 日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採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	103.06.04	林俊宏	◎	本案已送教育部
13	新訂「教發中心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103.06.04	高靖茵	◎	於 6/2 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
14	修訂「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與管理辦法」	103.06.04	高靖茵	◎	於 6/4 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指考除外）畢業證書繳交情形如下表(資料統計至 103 年 9 月 2 日止)：

表 1 10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指考除外）畢業證書繳交表

	錄取名額	2014/7/12 收		寄達教務處			就學處收	已收	未收到
		畢業證書	修業證書	畢業證書	修業證書	成績單			
繁星推薦	100	61		33				94	6
個人申請	601	273	21	253	14	2		563	38
運動績優	20			17	2	1		20	0
身心障礙	6	1		1				2	4
身心障礙獨招	5			5				5	0
民音獨招	13	6		6				12	1
進學班甄審	128						128	128	0

四技甄審	16	5					11	16	0
四技技優甄審	22	9					13	22	0
Total	911							862	49

(二)103年8月27日完成本校103課程分流計畫申請案，共計申請3案：

序號	計畫涵蓋之領域/學門/學類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1	領域：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 學類：財務金融學類	財務金融學系／生死學系	(前)銀髮族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2	領域：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商業與法律 學門：區域學門 學類：觀光與餐旅服務	旅遊管理學系	永續發展觀光學院課程分流計畫
3	領域：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商業與法律 學門：人文學門、商業與管理學門、設計學門 學類：其它人文學類、企業管理學類、產品設計學類	生死學系所	生命關懷專業學院-建構「畢業即就業」專業人才課程分流教育模式

(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教學項目T1-1所有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準時上網(上下學期全部符合者得5分，不符合者每班扣1分)，102-2尚有15門課未上傳課程大綱(F-M)部份，故於9月2日下午16時E-MAIL通知系所主任及助理，請於9月4日上午9時前上傳完成。

(四)截至102學年度第2學期止，研究生累計12學分不及格學生，共計1人，8月18日與所上確認並充份告知學生後，於8月25日寄發退學通知函。100~103學年研究生累計12學分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如表2。

表2 100~103學年研究生累計12學分不及格退學人數

學年度		退學人數
100學年	第1學期	0
	第2學期	2
101學年	第1學期	2
	第2學期	0
102學年	第1學期	1
	第2學期	0
103學年	第1學期	1

(五)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碩、博士班畢業生於7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並繳交紙本畢業論文共計380位，本組於8月26日連同書函與紙本畢業論文一併寄至國家圖書館共計380冊。101-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論文冊數統計如表3。

表3 100-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論文冊數統計

學年度	修業別			總計冊數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100-1	51	45	2	98

100-2	168	178	3	349
101-1	50	17	3	70
101-2	198	171	1	370
102-1	25	22	3	60
102-2	201	177	2	380

(六) 8月27日提供主管會報 100-103 學年大學部學生休、退學及轉出、轉入人數統計，如下表 4 (資料統計至 103 年 8 月 27 日止)。

表 4 100-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休、退及轉出、轉入(人數/率)

年度	在學學生	轉出人數	轉入	休學	退學
100-1	3775	174/4.6%	20/0.5%	114/3.0%	180/3.3%
100-2	3666	46/1.3%	115/3.1%	102/2.8%	65/1.8%
101-1	3687	196/5.3%	19/0.5%	121/3.3%	202/5.5%
101-2	3517	56/1.6%	154/4.4%	89/2.5%	49/1.4%
102-1	3775	273/7.2%	27/0.7%	138/3.7%	148/3.9%
102-2	3639	39/1.1%	27/0.7%	56/1.5%	87/2.4%
103-1	4327*	113/2.6%	81/1.9%	30/0.7%	114/2.6%

\*在學人數包含 103 學年度已錄取新生 1576 人

(七) 8月25日委請各系所，針對 102-2 修業屆滿共 34 位同學，進行關懷聯繫，如有特殊情況於 9 月 1 日前予以補辦休學，其餘同學則依學則第 40 條規定予以退學。

(八) 103 學年碩博士班新生已於 8 月 4 日至 11 日進行網路註冊，故於 8 月 21 日先完成研究所新生照片之彙整並製作成掃描檔後，再委外製作學生證，共計 366 筆。

(九) 102-2 成績除同學因車禍需於期初補考、實習課程於暑期間完成等特殊情況，共計 9 筆，其餘已於 8 月 27 日全數繳交。

(十) 上傳教師評鑑 T3-6「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佐證資料，102 學年度共計有 384 筆。

(十一) 辦理暑期營 3 班次學員學分抵免事宜，參加正念療育及潛能開發營，共 49 位學員合格，可抵免「正念靜座」1 學分；參加中文寫作營，共 58 位學員合格，可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一)」2 學分；參加英語尖兵營，共 119 位學員合格，可抵免「大一英文」2 學分。

## 二、試務組

(一) 8月6日辦理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考試榜單作業事宜，上午 8 點前完成大考中心榜單下載及下列各項作業：

- 1、各系招生名額及分發結果統計並製表。
- 2、分發清冊檔案轉檔後進行項次切割格式設定，各系錄取新生榜單於上午 10 點前傳送至各學系，供各系進行電話連絡。
- 3、各系原始高、低分錄取成績統計並製表。
- 4、新生基本資料及學籍資料，依本校系統規則轉換後請資訊室匯入校務系統。
- 5、新生資料袋寄發作業。

(二) 提供 8 月 11 日天下雜誌與 8 月 12 日遠見雜誌採訪題綱之相關資料，本次採訪主題以研究所為主，並協助秘書室邀請五位同學參與雜誌拍攝。

- (三)8月12日參加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有關考生個資使用規定及考試時程決議如下：
- 1、依個資法保護規定，各校取得考生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存考生個資與成績相關資料，非考生本人不得運用於通行碼之申請或補發，亦不得運用非該入學管道之目的，避免衍生招生或考生個資使用糾紛。
  -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公告後，除有重大天然災害之影響外，不得修改系科(組)、學程甄選時程。
- (四)訂定103學年度各項考試類別、期程及標準作業流程，並依規定於8月29日前完成。
- (五)8月21日提供圖書館103學年度暑假轉學考二、三年級的試題。
- (六)8月25日提供學務處103學年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繁星推薦之學生成績。
- (七)8月26日接獲總量小組mail通知「關於學籍分組前加學制班別調查」，已依其規定於8月27日前回覆調查表。
- (八)8月29日辦理彙集102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簡章、報名人數及退費人數統計表，提供會計室會計師查帳使用。
- (九)9月1日辦理更新103學年度教師共識營簡報之試務組各項考試數據資料，預計於9月5日完成。
- (十)9月1日協助辦理教師評鑑系統資料登錄作業，本組負責填報教學項目T1-4(排課跨四天)、T2-3(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教科書)、S3-9(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並依規定於9月4日完成。

### 三、進修及推廣中心

- (一)1031學期(非)學分班開課狀況:
- 1、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送本中心開課彙整表，目前合計8學系共27班招生中及部分校內隨班選讀。
  - 2、教育部於103.9.1來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2萬元，補助比率100%，補助辦理1班，將於近日撥款，修正103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書同意備查，並於即日展開相關課程規劃與招生活動。目前報名招收學員15位，預計分上下學期授課並預計103.10.07進行開學典禮及相關課程。
  - 3、生死學系預計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開設學士班學分班課程6門12學分，上課地點於後寮國小，目前招收約學員預共計17人次。
  - 4、宗教所於103學年度與佛光山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於103.08.28場地已向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場地借用同意函，並教育部申請場地核備中。預計103年9月開課3門3學分課每班30人次。
- (二)與佛光山體系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
- 2014年「生命關懷學程」佛法與安寧療護研習課程(一)花蓮場-月光寺於103年11/08、11/23、12/13、12/20共24小時。

### 四、教學品保組

- (一)103學年度傳習教師，9/1針對講座教授、一級行政主管與教學主管、院級以上優良教師進行Mentor意願調查，預計9/5回收。9/3對除進行Mentor調查者外，全面進行Mentee申請公告，預計9/19完成。

(二)9/1 收齊並繳交 102 校院優良教師共識營簡報及相關事宜。

(三)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8/26 已發文至跨校合作的雲科大等五校，並開放全校教師報名。第一場將於 9/10 舉行。9/10 議程如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講者
9:40~10:00	報到	
10:00~11:30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系統的建置與應用—臺北大學經驗分享研習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徐純慧 副教授
11:30~12:00	綜合座談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徐純慧 副教授
12:00~13:00	新進教師輔導座談會(一) 南華大學簡介	李坤崇學術副校長 / 鄒川 雄主任
13:00~13:30	新進教師輔導座談會(二) 教務業務報告	教務處 李慧仁組長
13:30	賦歸	

(四)103 學年度教師社群，截至 9/3 止共計 18 群申請，擬於開學前兩週完成審查作業並公告之。

系所名稱	社群名稱	召集人	總人數	備註
電商系	"電子商務 跨領域翻轉教學"	張介耀助理教授	6	
生技系	全英語教學技巧分享	葉月嬌副教授	4	
傳播系	創意與想像社群	蔡鴻濱助理教授	4	
資工系	健康生活科技實務專題 導向社群	蔡加春教授	4	
國企系	性別、現代社會與文化	邱淑雯教授	4	
文創系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資料跨領域整合研究與 創新教學應用社群	張鐸瀚助理教授	4	
傳播系	各類教學法觀摩、探 討、與分享	賴正杰助理教授	5	
旅遊系	研究方法	于健	4	尚未繳 電子檔
建景系	建景系理論課程教學教 師社群	李江	5	尚未繳 電子檔
文學系	圖文教學成長社群	曾金承助理教授	5	
文學系	跨領域教學成長社群	鄭幸雅副教授	4	
文學系	戲劇教學成長社群	王祥穎助理教授	6	
哲生系	美育與教育哲學	陳士誠副教授	3	
資工系	資工軟體開發教學改善 社群	廖怡欽教授	7	尚未繳 電子檔
資管系	資訊技術就業導向實務 課程設計與發展	陳萌智	6	尚未繳 電子檔
資管系	資訊科技管理就業導向 實務課程設計與發展	謝定助	6	尚未繳 電子檔

系所名稱	社群名稱	召集人	總人數	備註
資工系	硬體系統整合教學改善社群	柳茂林副教授	9	尙未繳電子檔
生死系	生命關懷師初階定向訓練-生死學概論	何長珠教授	15	

(五)102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5 分以下課程計 60 門次，預計 9/5 進行相關作業通知。

## 五、系所評鑑

- (一)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針對 IEET 所需之評鑑資料不足處，如 100-102 學年度學生轉入與轉出之名單，於 103 年 8 月 4 日提供完畢。
- (二)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製作完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之聘書並發送給各委員。
- (三)已於103年8月8日召開「南華大學 各受評單位第一次自我評鑑檢視及支持會議」。
- (四)有關高教評鑑中心之「大學評鑑領航系列講座」，已依校長指示：請各院系派代表，教務處彙總處理。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將出席名單彙整完畢送交祕書室呈閱予校長。
- (五)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已寄出「各受評單位需行政單位協助提供之資料調查表」，請各受評單位就 FTP 不足之處填寫，教務處將彙整完畢後與行政單位溝通、協調，以取得各受評單位所需之資料。
- (六)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製作完成本校第一次內部評鑑訪評委員聘書（含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藝術學院之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轉交給受評單位，亦發信請系所隨第一次內部評鑑報告書一併寄發給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們。
- (七)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安排生死系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30-11:20 至校長室進行系所評鑑報告之簡報。
- (八)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協助教卓計畫分析「南華大學大學生學習經驗量表」供 104-105 年申請教卓計畫使用。
- (九)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協助系所取得所需之資訊，並上傳至 FTP，如 102 年教卓成果計畫共 22 本、教師的 Office hours、雲嘉南地區五校聯盟的跨校選課各系所選課學生人數、敦親睦鄰、新生入學輔導實施程序表、元智大學與嘉義大學的自我評鑑報告書供各位參酌，並發 mail 通知系所 FTP 已更新之資料。
- (十)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進行生死系評鑑報告書內容討論會議。
- (十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 8 月 8 日「南華大學 各受評單位第一次自我評鑑檢視及支持會議」決議，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晚上 12:00 將生死系的評鑑報告書寄出並上傳至 FTP，以供參與高教評鑑之系所參酌。
- (十二)有關高教評鑑中心來文，將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二）舉辦「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說明會」，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業依來文辦理，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以 mail 通知系所主管與助理。教務處派賴英娟老師出席，另亦請各受評單位派代表一名參加。
- (十三)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業依校長指示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派員（賴英娟老師）參與高教評鑑中心之「大學評鑑領航系列講座」。

- (十四)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 點半與政策所討論「99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後續自我改善相關事宜，並請政策所針對教務所提供之建議予以修正，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繳交紙本一式 2 份與電子檔一份，以利函覆高教評鑑中心。
- (十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一)舉辦教卓計畫之典範課程系所之遴選會議，並甄選出三系典範課程系所，獲選名單為資訊管理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
- (十六)教務處依高教評鑑中心來文辦理，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二)派員(賴英娟老師)出席「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說明會」。
- (十七)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高教評鑑中心 2013 年 6 月 26 日高評(102)字第 1020000936 號函內容辦理，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檢送南華大學政策所「99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紙本公文)至高教評鑑中心。
- (十八)教務處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電話聯繫並發信提醒請各受評單位務必於 8/30 繳交第一次內部評鑑報告書。教務處於 103 年 9 月 3 日彙整第一次內部評鑑報告書，各系所繳交情形如下：

院系	助理	分機	評鑑機制	實地訪評日	繳交日期
文學系	陳鈺琪	2131	高教評鑑	103/10/31(五)	9/1；◎
外國語文學系	徐瑩甄	2181		103/10/24(五)	9/1；◎
幼兒教育學系	曾琇玲	2151		103/10/17(五)	9/1；◎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林俐君	2111		103/10/30(四)	0901 繳交紙本；◎
生死學系	藍雪蘋	2121		103/10/16(四)	8/30；◎
宗教學研究所	許依宸	2161		103/10/7(二)	8/30；◎
應用社會學系	楊佳燕	2341	高教評鑑	103/10/24(五)	已電話聯絡
傳播學系	楊書榮	2411		103/10/15(三)	8/3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蔡慧偲	2351		103/10/14(二)	預計 9/4 中午 12 點前繳交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陳沛晴	2211	高教評鑑	103/10/24(五)	9/1；◎
民族音樂學系	許華庭	2271		103/10/17(五)	已當面告知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黃群智	2231	IEET	103/10/24(五)	8/31；◎
建築與景觀學系	何淑娟	2221		103/10/27(一)	9/2；◎
通識教育中心	劉亮君	2901	高教評鑑	103/10/24(五)	8/30；◎



## 肆、主席裁示：

請依據上述報告事項，如期如質執行。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院校學生之交流學習，新增大陸地區相關規範與內涵。
- 二、修正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由「退學」改處分為「撤銷入學資格」。
- 三、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修正條文意見辦理。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 <b>境外</b> 大學院校學生得以 <b>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之規定實施辦法修讀雙(聯)學位</b>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b>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b>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 <b>國外</b> 大學院校學生得以 <b>跨國雙聯學制</b> 方式修讀 <b>跨國雙學位</b>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配合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修訂。 2.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b>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b> <b>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b> <b>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b>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	<b>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b>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者。</p> <p>四、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第四十四條	<p>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p>	<p>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p>	<p>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p>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完備規範建議，故將條文中國外部份新增含大陸、港澳學歷認證等規範。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新增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p> <p>二、轉系(所)生。</p> <p>三、學士班轉學生。</p> <p>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p> <p>二、轉系(所)生。</p> <p>三、學士班轉學生。</p> <p>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p>	<p>配合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修訂。</p>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		
第三條第六款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八條	一、學士班抵免33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6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99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一、學士班抵免33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6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99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與國外大學院校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新增本法適用對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故將名稱修訂為「南華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並配合新增法源依據。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與國外大學院校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通盤檢視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 <b>境外</b> 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b>境外</b> 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 <b>國外</b> 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b>國外</b> 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 <b>第二十九條之規定</b> ，訂定本辦法。	通盤檢視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 <b>(聯)</b> 學制，係指本校與 <b>境外</b> 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 <b>境外</b> 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本辦法所稱 <b>跨國</b>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通盤檢視並進行文字增修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 <b>(聯)</b> 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辦法修習 <b>跨國</b> 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del>四、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者，得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del>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院校。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與本校合作辦理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 <del>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del>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校與 <del>境外</del> 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定，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del>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簽請校長核可並於簽約前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del>	本校與 <del>國</del> 外學校合作辦理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 <del>備</del> ，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六條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 <del>境外</del> 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 <del>備</del> 後實施。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 <del>境外</del> 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 <del>境外</del> 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 <del>境外</del> 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招生中心，俾便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 <del>跨國</del> 雙聯學制之 <del>國</del> 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 <del>國</del> 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 <del>國</del> 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招生中	增修文字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甄審入學事項。	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八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 <b>境外</b> 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 <b>國外</b> 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增修文字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 <b>境外</b> 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b>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申請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b>	至本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 <b>外國</b> 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增修文字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b>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不得使用中央政府補助款。</b>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文字修訂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 <b>境外</b> 學校修讀 <b>雙(聯)</b> 學制之學生，於 <b>境外</b> 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本校核准至 <b>國外</b> 學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學生，於 <b>國外</b> 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 <b>境外</b> 學校修讀 <b>雙(聯)</b> 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	經本校核准至 <b>國外</b> 學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	文字修定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 <b>境外</b> 學校修讀 <b>雙(聯)</b> 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 <b>境外</b> 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組。	經本校核准至 <b>國外</b> 學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 <b>國外</b> 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組。	文字修定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 <b>境外</b> 學校修讀 <b>雙(聯)</b> 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經本校核准至 <b>國外</b> 學校修讀 <b>跨國</b> 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文字修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新增本法適用對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故進行通盤檢視與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 <b>(含赴大陸地區)</b> ，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新增本法適用對象包括赴大陸及港澳地區。 2. 依教育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 教高 (二)字 第 1030125 531 號 令修 正。
二	<p>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b>境外</b>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b>境外</b>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b>境外</b>大學院校為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十)寒、暑假自行前往<b>境外</b>大學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p>	<p>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b>國</b>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b>國</b>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b>國</b>外大學院校為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十)寒、暑假自行前往<b>國</b>外大學院校修讀科目學分</p>	增修文字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	
三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名冊者。未列入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增修文字
六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增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修定為一制四年。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修正條文意見。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del>一、至少修業一年。</del> 二、畢業時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配合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修定為一制四年。
第三條第二款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一年後，擬定論文題目	配合本校「南華大學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學則」第五十四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修定為一制四年。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提要。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令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境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擴大本辦法適應於大陸地區學校。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修正條文意見。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南華大學 <b>境外</b> 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南華大學 <b>國</b> 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將本辦法擴大適應大陸地區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輔導 <b>境外</b> 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特訂定「南華大學 <b>境外</b> 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輔導 <b>外</b> 國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特訂定「南華大學 <b>國</b> 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將本辦法擴大適應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b>境外</b> 交換學生，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 <b>境外</b> 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學生。	本辦法所稱 <b>外</b> 國交換學生，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 <b>外</b> 國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學生。	將本辦法擴大適應大陸地區
第三條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進修，進修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b>境外</b> 交換學生應於每年 6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進修，進修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b>國</b> 外交換學生應於每年 6	增修文字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月底或 12 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並經校長核可後，由本校予發進修同意書。	月底或 12 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並經校長核可後，由本校予發進修同意書。	
第四條	境外學生至本校進修，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應繳納之費用及各項權利義務，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至本校進修，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應繳納之費用及各項權利義務，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增修
第五條	境外交換學生由就讀系(所)輔導選課。選課完成之後，本校並應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	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系(所)輔導選課。選課完成之後，本校並應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	增修文字
第六條	境外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增修文字
第七條	境外交換學生所進修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就讀學校。	外國交換學生所進修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就讀學校。	增修文字
第八條	境外交換學生在本校進修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進修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增修文字
第九條	境外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相關入學資料申請繳交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相關入學資料申請繳交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增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擴大本辦法適應於大陸地區。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修正條文意見。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因應將本辦法擴大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適應大陸地區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同學至 <b>境外</b> 修讀學分，特訂定「南華大學在校生至 <b>境外</b> 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同學至 <b>國外</b> 修讀學分，特訂定「南華大學在校生至 <b>國外</b> 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將本辦法擴大適應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赴 <b>境外</b> 大專院校進修，以經教育部核准 <b>並</b> 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赴 <b>外國</b> 大專院校進修，以經教育部核准 <b>或</b> 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因應將本辦法擴大適應大陸地區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參加遴選赴 <b>境外</b> 進修之甄試。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及推薦之，各系(所)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送請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 <b>境外</b> 學校。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參加遴選赴 <b>國外</b> 進修之甄試。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及推薦之，各系(所)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送請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 <b>外國</b> 學校。	增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如附件 1)，第四點「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
- 二、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T4-11 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經教務會議認定者(5—40分)」
- 三、102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辦理教學認證之始，以教師是否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及檢附課程大綱為審查重點。103 學年度起除 102 作業方式外，擬增加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 四、前項作業，在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規定，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得以「T1-8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活動(每場 2 分，至多 8 分)」；課程大綱則依「T1-1 所有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準時上網(上下學期全部符合者得 5 分，不符合者每班扣 1 分)」。符合前兩項，據此再「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則宜再認列幾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教學能力認證作業所審查事項雖已在教師評鑑 T1-1 及 T1-8 中採計，然目前教師能力認證作業為申請制，且為教卓計畫績效指標之一。擬請教師主動申請通過者，得教師評鑑中加分 20 分。
- 二、通過後，公告週知，並執行之。

提案九：102 學年度未於規定時限內擲交重要教學行政資料、未提供課業輔導等，經查屬實，情節重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師名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如附件 2)第 5 條：「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與教材大綱、Office Hour、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上課遲到早退、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情節重大經教務會議認定者」(由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提供相關紀錄資料)(減 2 分/次)辦理。
- 二、因教務會議尚未制訂標準，102 學年度暫不處理扣分事宜。本次會議研議後，以 email 告知教師後，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行政單位針對上述情節，認定標準如下：

事由	情節認定標準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與教材大綱	1、課程大綱：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前仍未上傳，視為逾期末登錄課程。 2、教材上網：教師於期末考週前(18 週)，至少已上傳 4 週(或 4 主題檔案)教材至 moodle 系統。
Office Hour	每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 1 週(19 週)，教師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Office Hour 系統內，仍無任何輔導紀錄。
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依據行事曆規定，教師上網登記期末學生成績截止日後 1 週內，經由本處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仍未於通知後一週內擲交者，視為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上課遲到早退	1.遲到：由教務處或系所巡堂發現，上課超過 15 分鐘教師仍未到教室，且以 email 通知教師，於 1 週內未有合理之回應，視為遲到。 2.早退：由教務處或系所巡堂發現，上課未滿 40 分鐘，教師已離開未在教室上課，且以 email 通知教師，於 1 週內未有合理之回應，視為早退。 3.一學期上課遲到早退，累計達 3 次者，然專案上簽者除外。
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	1.凡教師調課、缺課，事前並未填寫調補課單，經教務處或系所巡堂訪查發現，且以 email 通知教師，於 1 週內未有合理之回應，視為任意調、缺課未補齊。 2.一學期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累計達 3 次者，然專案上簽者除外。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提請討論。(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提案)

說明：配合本校註冊已改為網路註冊，修訂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二、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入伍通知書、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 <u>寄達或上網</u> 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並 <u>經學校同意</u> ,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入伍通知書、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修訂條文內容
---	---	--------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文學系提案)  
說明：

- 一、經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03.06.11)修正通過
- 二、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文學系學分抵免要點	南華大學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修訂為要點
第九點:本系研究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離校,嗣後再次考入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專班者,持本校碩士班或學分班相關課程之成績辦理抵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不受本要點第八項之限制。	無	新增第九點
第十一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次與修訂文字。

決議：撤案。

提案十二：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 配合未來評鑑與校務發展,以及目前業務執行情況,擬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
- (二) 修訂條文第九點「對教學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其「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是否制訂統一規範：

- 1.方案一：低於當學期教學調查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為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
  - 2.方案二：全校受評結果3%以下者為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
- (三)「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以及「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方可上網進行次學期選課」，請資訊室配合進行。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p> <p>(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p> <p>(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p> <p>(三)實施時間：<u>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中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u></p> <p>(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方可上網進行次學期選課，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p>	<p>三、教學反應評量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p> <p>(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p> <p>(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p> <p>(三)實施日期：<u>原則上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於第十五、十六週實施。</u></p> <p>(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方可上網進行次學期選課，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p>	<p>明訂期中教學反應調查，以及增訂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p>
<p><u>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u></p>	<p><u>五、本意見調查結果於必要時須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作業之參考。</u></p>	<p>明訂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運用範圍。</p>
<p><u>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u></p>		<p>新增條文八，明列各教學單位督導之責。</p>
<p><u>九、對教學調查未達標準(3.5分)之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u></p> <p><u>(一)期末教學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教師精進課程</u></p>		<p>新增條文九，明列教學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或教師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教學說明單</u>，送請開課之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p> <p>(二)期末教學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p> <p>(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p> <p>(四)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p>		原則
<p>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p>		
<p>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決議：修訂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 附件 1

###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 (一)課程大綱
  - (二)教材
  - (三)教學教法
  - (四)教學評量
- 三、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每學期籌組五至九名資深及優良教師組成之認證小組，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本處與相關單位舉辦相關研習課程，完成研習且課程大綱及相關教學資料經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本處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 (一)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優良教師者。
  - (二)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 六、教學能力認證之效期為三年，認證已過效期之教師，須重新取得認證。
- 七、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教師，得於認證效期內之每學年度提報教師評鑑加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校相關經費支付。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教師自評成績中，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之評分標準如附件所示。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個項目，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依各學院特性訂定不同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依前條之評分標準計算各項目分數，加權計算年度評鑑成績時，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分數上限
T：教學	100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50分
T2教學規劃	三項合計50分
T3課程與學習指導	
T4教學改進與榮譽	
R：研究及產學	100分
S：輔導及服務	100分

- 四、教師依前條規範所計算之自評成績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五、教師評鑑成績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教師自評成績、系(所)與院(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及學校發展需求綜合評定之，滿分為100分。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行政與教學單位須負責舉證(或由教師自行舉證)教師配合學校校務行政服務，以及其他優良或違失之表現，以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加減其年度評鑑分數，每位受評老師以加減10分為上限。加減項目及分數標準如下表：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重要集會或會議(如教師共識營、導師會議、畢業典禮、校慶活動、成年禮，或其他經行政會議認定之重大活動)無故未出席，情節重大經行政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教師出缺勤紀錄	減 2 分/次
未按時提報校務相關資料且情節嚴重，經行政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相關紀錄資料	減 2 分/次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與教材大綱、Office Hour、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上課遲到早退、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情節重大經教務會議認定者	由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提供相關紀錄資料	減 2 分/次
經舉證之特殊違失表現： 如涉及有損校譽之事件或其他重大缺失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或學術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減 2-5 分/項
經舉證之特殊優良表現： 如教師在教學、行政服務、輔導、研究及產學之優良表現、教師競賽獲獎，以及其他優良表現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認定者 推動招生或其他有益於本校形象聲望之事	由各行政或學術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加 2-5 分/項

務，成效卓著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認定者		
---------------------	--	--

六、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教師評鑑標準表

T. 教學項目(最高100分)

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T1 教學 基本 工作  50分 (上 限)	T1-1 所有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準時上網(上下學期全部符合者得5分,不符合者每班扣1分)	教務處(校務系統)
	T1-2 所有授課課程各週(16週)教材上網(上下學期全部符合者得5分,不符合者每班扣1分)	教務處(校務系統)
	T1-3 教師滿足基本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全部滿足者得5分,不足一小時者扣1分,下學期補足者,或經特殊減免規定者除外)	教務處(校務系統)
	T1-4 排課跨四天(上下學期全部符合者得5分,不符合者每學期扣2分,兼行政職或經校長核定特殊情形者除外)	教務處(校務系統)
	T1-5 按時點名及線上填寫點名記錄表-每班繳交10週以上點名記錄(上下學期符合者得8分,不符合者每班扣1分)	教務處(校務系統)
	T1-6 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上下學期平均在3.5分(含)以上,得5分;3.8分(含)以上得8分,4.0分(含)以上得10分。	教務處(校務系統)
	T1-7 輔導學生課業,實施補救教學或 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具有輔導紀錄,每次2分,至多12分)	自行登錄、學務處確認(校務系統)
	<b>T1-8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活動(每場2分,至多8分)</b>	教務處、教發中心暨教卓計畫辦公室(校務系統)
T2 教學 規劃	T2-1 製作完整教學網頁(不論在學校教學平台、自己教學網頁,或FB社團,完整教學網頁之條件與認定標準,由教務處訂定)(每科5分,至多15分)	自行登錄、教務處確認(校務系統)
	T2-2 製作數位教材(每科5分,至多15分,數位教材認定標準由教發中心訂定)	自行登錄、教發中心確認(校務系統)
	T2-3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教科書,每冊40分(合著者,若為本校教師,依其貢獻度或協議分配所得分數,若與外校老師合著,分別依作者排序80%、50%、30%、20%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門著作重複列計。)	自行登錄、教務處確認(校務系統)
T3 課程 開設 與學 習指 導	T3-1 開設證照輔導班(每班10分)、英檢班或公職輔導班(每班5分)、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高中多元課程或海外合作教學課程(每門10分),推廣學分班(每門10分)	自行登錄、教務處確認(校務系統)
	T3-2 開設實習課程(每門10分),擔任實習課程校內督導老師(每人次2分,最多8分)	自行登錄、教務處確認(校務系統)
	T3-3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社會參與式課程(每門5分),進修學士班、華語中心課程或非學分班課程(每班5分)	自行登錄、教務處確認(校務系統)
	T3-4 開設其他經校、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或配合開設之重要課程(每門5—20分,給分標準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	自行登錄、教務處確認(校務系統)
	T3-5 擔任通識課程學門召集人(每學年10分)、跨領域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年10分)(本項目亦可放入輔導及服務項目,惟不得重複計分)	各教學單位、教務處(校務系統)
	T3-6 指導本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畢業(博士論文每人10分,碩士論文每人5分,至多20分)	各教學單位、教務處(校務系統)

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T3-7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並執行完畢(每篇5分，至多15分)	各教學單位(校務系統)
	T3-8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執行完畢(每一項計畫5分，至多15分)	各教學單位、研發處(校務系統)
	T3-9 指導學生發表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每篇2分，最多8分，由發表之學生證明之，共同指導者平均配分)	
	T3-10 率領學生赴海外學習、以及率領學生參與國內外之觀摩與學習(海外一次5分，國內一次3分)	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國際處(校務系統)
T4 教學 改進 與 教學 榮譽	T4-1 整體評估教師善用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每門3分，至多15分，課程多元教學評量之認定標準，由教務處或教發中心訂定)	自行提出、教務處或教發中心確認(校務系統)
	T4-2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上網填寫教學反應調查省思回饋)。(每科2分，至多6分，由教務處確認，或由系所認證，並送教務處備查)	自行提出、教務處或教發中心確認(校務系統)
	T4-3 經學校相關單位指派擔任示範教學觀摩(每次5-10分，給分標準由教務處或教發中心認定之)	教務處、教發中心(校務系統)
	T4-4 參與數位輔助學習(每項2分，至多8分)；通過教發中心數位課程認證(每科5分，至多15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資訊室(校務系統)
	T4-5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社群實際負責者，8分/學期；參與者2分/學期)	教務處、教發中心、教卓辦公室(校務系統)
	T4-6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每場2分，至多6分)	自行提出，教務處或教發中心確認(校務系統)
	T4-7 執行教育部或國科會教學改進相關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等 (教卓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30分，各項子計畫主持人20分，其他全校性計畫主持人30分，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20分；非全校性計畫主持人15分，協同主持人8分)	計畫主持單位提出、教務處或教發中心確認(校務系統)
	T4-8 申請教育部或國科會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未通過者，每年限兩件，且不得與研究項目中之校外計畫申請重複列計(每件5分)	自行提報，教務處或研發處確認(校務系統)
	T4-9 獲評選為教學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40分)	人事室(校務系統)
	T4-10 所授課程獲評選為優質課程(教育部評選30分、學校評選15分)	教務處或教發中心
T4-11 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經教務會議認定者(5—40分)	教務會議	

※T1上限50分，T2、T3與T4三者合計最高上限50分。

※以上各項評分項目之上限規定，適用於評鑑成績計算，若作為教學獎勵之用，則無上限規定，以鼓勵老師之表現與貢獻。

※以上所列項目中之課程，若有兩位老師以上合開，若無特別協議，則按人數比例平均分配所得分數。

### 附件 3

##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方可上網進行次學期選課，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 六、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教學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5 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送請開課之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系所：

教師姓名：

年 月 日

敬愛的南華伙伴：

感謝您對本校課程與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為持續提升本校課程與教學品質，請針對勾選項目提出說明，謝謝您。教務處 敬啟

請勾選項目：

- 1.授課大綱未於初選前上傳。
- 2.未依據授課大綱所訂定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給分，導致學生陳情。
- 3.未於規定時間，上網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 4.未登錄點名系統，影響學生請假權益與缺、曠課紀錄，導致學生陳情。
- 5.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6.未依本校開、排課規定辦理。
- 7.未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先提出調、補課申請。
- 8.未於期中考週結束後 1 週內，準時上網登錄期中預警成績。
- 9.未實施期中預警(期中考不及格或學習狀況欠佳)，但學期成績卻不及格。
- 10.對期中預警學生，沒有補救教學或含輔導紀錄。
- 11.前一學期教學意見低於 3.5(含)以下。
- 12.對學生期中教學意見之文字建議，未能及時改善或說明。

教師說明及提升課程與教學績效措施：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意見：

年 月 日

教師		系所 主管		教發中 中心主任		教務 長	
----	--	----------	--	-------------	--	---------	--